**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民眾申請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變更或更正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後，得申請將最新戶籍資料通報至受通報機關。

三、受通報機關得依最新戶籍資料所受理之業務及項目，由該受通報機關依業務需求定之。

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但變更地政機關主管之地籍資料者，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

當事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並得以自然人憑證或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申請進度及結果。

五、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程序如下：

（一）於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之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登錄資料。

（二）列印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書（如附件一），並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由戶政事務所留存。

（三）列印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收執聯（如附件二），並請申請人留存。

六、申請人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二）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七、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後，應由受通報機關審核是否修正其所保管之當事人資料，並應將辦理情形及結果回傳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

八、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登載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之電腦系統資料應永久保存；書面資料應依年度裝訂成冊，逾三年者應由保存資料之戶政事務所依規定程序銷毀。